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及
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已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百仕達茲宣佈，於2004年12月3日，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向四名獨立方增購298,642,000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3.04%，代價總額為188,144,460港元或每股威華達股份作價0.63港元。在收購事項後，百仕達擁有威華達50.10%的投票權。因此，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威華達股份(已由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購股權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下每股股份 現金0.63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下每份購股權 現金0.63港元減購股權行使價

股份收購價與收購事項下每股的價格相同，且較於2004年12月2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6.8%。股份收購價亦較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3港元，溢價約18.9%，及較於2003年12月31日威華達集團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0港元，溢價約5%。

按每股股份收購價0.63港元計算，威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443,288,36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有115,062,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15,062,000股股份。就所註銷的每份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收購價應為現金0.63港元減購股權行使價。

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及辛先生(為百仕達及威華達的共同董事)及其他威華達董事持有威華達的購股權。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已各自向百仕達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不會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及(2)彼不會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構成百仕達一項主要交易。

賣方均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百仕達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不屬於百仕達的關連交易。

由於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及辛先生(百仕達及威華達的共同董事)及其他威華達董事已各自作出不會就所持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因此收購建議亦不構成百仕達的關連交易。

威華達的股東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其分別持有404,548,779股威華達股份及110,975,598股威華達股份)已向百仕達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就彼等分別所持威華達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及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各擁有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權益。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乃獨立於百仕達，亦非與百仕達一致行動的人士。

百仕達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向百仕達股東寄發一份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詳情的通函，旨在向彼等提供關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的資料。

百仕達股東概無在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為主要交易時，概無百仕達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本58.96%)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為一項主要交易。

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威華達股東。

應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要求，威華達股份及百仕達股份已由2004年12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04年12月3日威華達股份在聯交所記錄的成交量與Smart Orient根據收購事項購入298,642,000股威華達股份完全對應。兩間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由2004年12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威華達股份及百仕達股份的買賣。

收購事項

於2004年12月3日，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向賣方增購298,642,000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3.04%。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每股0.63港元，並較：

- (i) 於2004年12月2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6.8%；
- (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1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7港元，溢價約10.5%；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3港元，溢價約18.9%；
- (iv)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三個月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1港元，溢價約23.5%；
- (v)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六個月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49港元，溢價約28.6%；
- (vi)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0港元(根據於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6,04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762,762,968股計算)，溢價約5.0%；及
- (vii)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48港元(根據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92,03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288,288,904股計算)，溢價約31.3%。

百仕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百仕達及百仕達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照威華達股份的歷史成交價而釐定。

收購事項代價總額為188,144,460港元，已由百仕達動用現有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支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威華達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其核心資產乃位於深圳市的福華德電廠，該電廠座落於深圳市大鵬鎮的策略性地點，距建議中的廣東液化天然氣碼頭10公里。威華達剛於早前將福華德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由305兆瓦增至480兆瓦，現正著手將總裝機容量進一步增至665兆瓦，並預期於2005年上半年完成。待廣東液化天然氣碼頭落成後，福華德電廠的發電燃料將由燃油改為液化天然氣/天然氣。預期此舉將可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經營利潤。威華達亦正就進一步將福華德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增至1,000兆瓦進行可行性研究，同時繼續落實將非核心資產出售。

百仕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百仕達提供可取得一項高質素及增值資產控制權的良機。百仕達董事相信，配合國內的經濟發展及增長，電力需求會繼續其上升趨勢。隨着福華德電廠開始全面投產、持續擴容，並獲得改善效率及回報的機會，百仕達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百仕達提供黃金機會，增加其在威華達所佔的權益，從而增強百仕達集團的盈利基礎。百仕達董事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百仕達及百仕達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根據收購建議及基於維持威華達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之外，百仕達目前無意增加或減少於威華達的股權。百仕達董事將不時檢討有關意向。

收購建議

在收購事項後，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47,680,775股股份，佔威華達的投票權約50.10%。因此，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威華達股份(已由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購股權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收購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下每股股份 現金0.63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下每份購股權 現金0.63港元減購股權行使價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每股0.63港元，較：

- (i) 於2004年12月2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6.8%；
- (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1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7港元，溢價約10.5%；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3港元，溢價約18.9%；
- (iv)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三個月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1港元，溢價約23.5%；
- (v)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六個月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49港元，溢價約28.6%；
- (vi)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0港元(根據於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6,04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762,762,968股計算)，溢價約5.0%；及
- (vii)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48港元(根據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92,03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288,288,904股計算)，溢價約31.3%。

股份收購價與收購事項下的每股價格相同。

股份收購價乃本公告刊發前六個月內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威華達的股東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其分別持有404,548,779股威華達股份及110,975,598股威華達股份)已向百仕達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就彼等分別所持威華達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及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各擁有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權益。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乃獨立於百仕達，亦非與百仕達一致行動的人士。

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為股份收購價與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5,06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由2000年5月24日至2015年10月19日。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44港元至0.55港元。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15,062,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股份收購價、購股權收購價及收購建議的條款乃由收購人的董事在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歷史成交價經仔細考慮後釐定。

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及辛先生為收購人及威華達的共同董事。而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持有威華達的購股權。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已各自向百仕達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不會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及(2)彼不會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最高及最低價

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出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04年11月29日及2004年11月30日的每股0.60港元及2004年6月18日的每股0.37港元。

代價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290,933,904股。按股份收購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443,288,360港元。按購股權收購價計算，尚未行使的115,062,000份購股權的價值約為72,489,06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47,680,775股股份。根據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及除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以外的各方所持有共627,728,752股股份，及除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共26,900,000份購股權，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倘兩者均獲全數接納)須支付的代價分別約為395,469,114港元及5,111,000港元。

可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行使的全部81,586,000份購股權均由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所持有，彼等各自己承諾不會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行使該等購股權，及不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概無任何威華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百仕達須支付的代價總額為188,144,46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

根據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及除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以外的各方所持有共627,728,752股股份，及除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26,900,000份購股權，倘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均獲全數接納，代價總額(包括收購事項代價)將為588,724,574港元。

收購建議的條款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的條款，將獲收購人收購的股份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押記、繁重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益；並有權享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所附帶及產生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其中包括有權收取在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發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權利及分派。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條款，購股權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將予全面註銷及放棄。

獨立財務意見

收購人已取得德國商業銀行的獨立財務意見，表示提出收購建議符合收購人股東的利益。

印花稅

收購人將支付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數額為就有關接納所支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份)繳付1.00港元；而此乃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威華達股東須負責支付者，並將從股份收購建議下應付予該等威華達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已計及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股份)概述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792,809	25.13%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1,147,680,775 (附註)	50.10%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1,147,680,775 (附註)	50.10%
歐亞平先生及家族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1,147,680,775 (附註)	50.10%

附註：該批股份數目指下列兩者的總和：(a)百仕達直接持有的571,887,966股股份(已計及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股份)；及(b)上文所披露由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先生	2,288,000	0.10%
鄧銳民先生	22,880,000	1.00%
辛羅林先生	2,288,000	0.10%
Davin A. MacKenzie先生	2,288,000	0.10%
孫強先生	26,250,000	1.15%
項亞波先生	22,880,000	1.00%
冷雪松先生	5,000,000	0.22%
徐興海先生	2,000,000	0.09%
陸運剛先生	2,288,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收購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為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

除關於收購事項，及由摩根士丹利、其控制人士、受其控制人士或與彼受共同控制的人士進行的非一致行動人士買賣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其他股份。

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及辛先生為收購人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已各自向百仕達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不會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及(2)彼不會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威華達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百仕達集團的資料

收購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約58.96%。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收購人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由歐先生及其家族全資擁有。收購人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管道建設、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分銷、運輸、儲存、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分銷及銷售；及(iii)發電及電力供應業務。

威華達集團的資料

已發行股份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電及供應電力。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115,245,000港元及559,797,000港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淨虧損）分別約為(85,697,000港元)及57,466,000港元。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0,000,000港元及661,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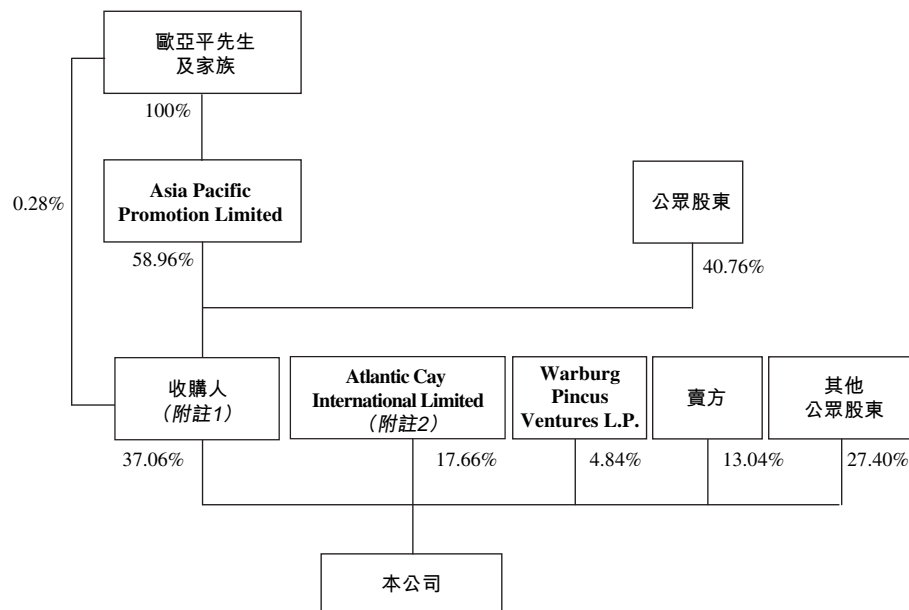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淨虧損）：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116	(81,662)
所得稅	(8,899)	(1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89,217	(81,773)
少數股東權益	(31,751)	(3,924)
年內純利（淨虧損）	57,466	(85,697)

以下數字表及圖表顯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的股權結構：

	緊接 收購事項 前的股份 數目	緊接 收購事項前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 收購事項 後的股份 數目	緊隨 收購事項 後佔本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	849,038,775	37.06%	1,147,680,775	50.10%
Warburg Pincus & Co.	515,524,377	22.50%	515,524,377	22.50%
威華達公眾股東	926,370,752	40.44%	627,728,752	27.40%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290,933,904</u>	<u>100%</u>	<u>2,290,933,904</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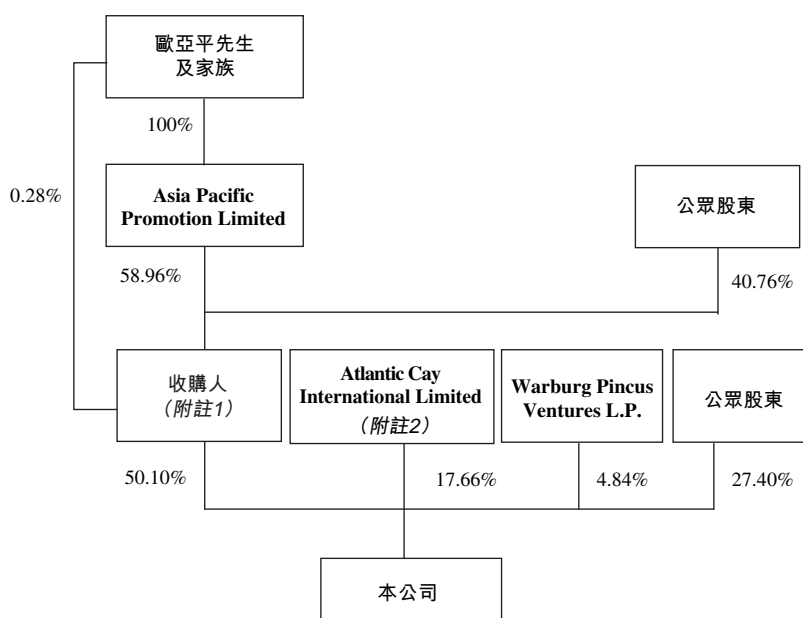
緊接收購事項前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附註1：包括Smart Orient的權益。

附註2：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及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各擁有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50%權益。

緊隨收購事項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附註1：包括Smart Orient的權益。

附註2：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及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各擁有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50%權益。

收購人的意向

百仕達董事不打算對威華達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管理層作任何改動，惟百仕達可能會按業務需要增派人員加入董事局及管理層。收購人的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未來方向仍會繼續專注在中國的發電及電力供應業務。收購人擬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作長線投資。

除根據收購建議及基於維持威華達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之外，百仕達目前無意增加或減少於威華達的股權。百仕達董事將不時檢討有關意向。

收購建議的暫定時間表

收購建議公告	2004年12月6日
寄發綜合文件	2004年12月28日前(或執行理事批准的較後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2005年1月18日(倘綜合文件於2004年12月28日寄發)或綜合文件寄發後21日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人的董事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就此，收購人不打算引用任何其可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在股份收購建議下未獲收購的股份；而收購人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

聯交所已聲明，倘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謹請注意，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威華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或會暫停威華達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指定水平為止。

收購人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足夠股份。

融通協議

於2004年12月6日，收購人(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就一筆高達4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通訂立融通協議，並以收購人全部資產作為其抵押品。該融通須於訂立融通協議日期後九個月內全數清還。借取融通的目的是(其中包括)提供收購建議所需資金。

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支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的款項。收購建議將由(其中包括)融通及收購人的內部資源撥資。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構成百仕達一項主要交易。

賣方均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百仕達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不屬於百仕達的關連交易。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百仕達董事所認識、得知和相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百仕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及辛先生(百仕達及威華達的共同董事)及其他威華達董事已各自作出不會就所持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亦不構成百仕達的關連交易。

百仕達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向百仕達股東寄發一份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詳情的通函，旨在向彼等提供關於收購建議的資料。

由於歐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不會接納就其所持購股權的購股權收購建議，因此，就歐先生持有的購股權，歐先生及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並無於收購建議擁有上市規則第14.46條所指的重大權益。再者，歐先生(連同鄧先生、辛先生及MacKenzie先生)將不會擔任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威華達股東作出建議。據此，百仕達股東概無在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為主要交易時，概無百仕達股東須放棄投票。據此，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1,374,222,000股百仕達股份，佔百仕達已發行股本58.96%)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為一項主要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的收購建議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威華達股東。若要延長該期間，必須獲執行理事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任何董事局若接獲一項收購建議，必須聘請可勝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並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董事局在該收購建議下的責任。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及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威華達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收購人及／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應本公司及收購人各自的要求，威華達股份及百仕達股份已由2004年12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04年12月3日威華達股份在聯交所記錄的成交量與收購事項完全對應。兩間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由2004年12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威華達股份及百仕達股份的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於2004年12月3日由Smart Orient向賣方收購298,642,000股威華達股份
「收購事項代價」	指	每股威華達股份0.63港元，即百仕達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
「董事局」	指	威華達董事局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進行業務，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認可機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列)，為就收購建議向收購人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載有收購人的正式收購建議文件及將由收購人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而共同發出的本公司董事局通函
「威華達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威華達股東提供意見的威華達董事委員會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所委派的代表
「融通」	指	由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根據融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收購人提供合共最多46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通，並以收購人全部資產作為其抵押品
「融通協議」	指	於2004年12月6日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作為貸款人)與收購人(作為借款人)就融通所訂立的融通協議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在綜合文件中訂明作為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
「本集團」或「威華達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	香港幣值，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於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融通協議下的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顧問)、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買賣服務)
「MacKenzie先生」	指	Davin A. MacKenzie先生，為收購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	指	歐亞平先生，為收購人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先生」	指	鄧銳民先生，為收購人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辛先生」	指	辛羅林先生，為收購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人」或「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人集團」或「百仕達集團」	指	收購人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購股權行使價」	指	介乎0.44港元至0.55港元(兩者包括在內)的金額，可予調整，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可認購新股份的價格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將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提出，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全部購股權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每份購股權0.63港元減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1993年7月26日及2002年5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合共115,062,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或「威華達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將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按股份收購價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0.63港元
「股東」或「威華達股東」	指	威華達股份持有人
「百仕達董事」	指	百仕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仕達股東」	指	百仕達股份持有人
「百仕達股份」	指	百仕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Smart Orient」	指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acific Sun Investment Ltd.、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彼等均為投資基金，緊接收購事項前分別持有16,854,000股、173,146,000股、85,383,000股及23,259,000股威華達股份

承董事局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局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強

香港，2004年12月6日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威華達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所表達關於威華達集團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有關威華達集團的內容有所誤導。

收購人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威華達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關威華達集團的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收購人及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分別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強(主席)

歐亞平(副主席)

項亞波

鄧銳民

冷雪松

徐興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